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资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0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